

证券代码：832206

证券简称：华科飞扬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北路甲 1 号 C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32,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不做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它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珞、张翠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 07G20160006-03 号]；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